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899105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即2026年11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用纸质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1日15:00起至2026年12月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

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59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计为“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个人之一为受托人。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

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7、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